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曾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本次為強化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之管理，因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從事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之指定公告事業應進行三階段審查程序，以精進審查品質；另為強化審核機關對再利用機構管理及行政管理措施，俾利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基本資料異動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強化再利用機構之實務管理，修正從事再利用行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規定，賦予審核機關調整彈性。(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落實再利用能力查驗，新增審核機關於審查階段應辦理現場勘查之案件類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為加強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用途之管理，新增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均應進行三階段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五、配合實務需求，增訂指定公告事業核准設立文件或營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撤銷或廢止者，考量權利義務主體已不存在，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p> <p><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事項僅第四條第一款基本資料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u></p> <p>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p>	<p>第七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u>基本資料</u>、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p> <p>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p>	<p>一、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之基本資料異動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基本資料異動之期限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u>但首次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以下簡稱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不同事業廢棄物項目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三年。</u></p> <p><u>指定公告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u></p>	<p>第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p>	<p>一、為強化管理，以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明定首次、展延及變更運作申請時，調整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又指定公告事業如兼具產源、公告(附表)再利用機構多重身分，亦適用本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配</p>

<p>期限為五年。<u>但以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u></p> <p>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u>但以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u></p> <p><u>前二項但書之指定公告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有效期限得縮減至未滿三年：</u></p> <p><u>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內，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u></p> <p><u>二、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u></p> <p>指定公告事業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指定公告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p>	<p>指定公告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指定公告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p>	<p>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p>	<p>一、第三項為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新增審核機關受理再利用機構申請案件，考量產業特性及案件性質，除再利用機構僅具批發零售業資格、未涉及廢棄物再利用項目增</p>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審查前二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但指定公告事業(僅具批發零售業資格者除外)，以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涉及廢棄物再利用項目或數量增加、再利用設備或製程量能改變之情形者，應進行現場勘查。

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並與申請項目或內容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核機關審查前二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

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並與申請項目或內容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

加、廢棄物再利用數量增加、再利用設備改變或再利用製程量能改變之異動案件外，應於審查階段辦理現場勘查，其審查期限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項次內容未修正。

<p>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第十一條之二 指定公告事業採自行處理、自行再利用或公告管理方式，將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之申請，應經書面審查、現場勘查及試運轉之三階段審查程序；涉及與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相關之主要設備、廢棄物項目或數量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異動時，亦同。</p> <p>指定公告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申請時，應併附試運轉計畫送審核機關核准，並依核准之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試運轉，其試運轉計畫應載明事項如下：</p> <p>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p> <p>二、試運轉廢棄物項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為加強固體再生燃料製造之管理，明定三階段審查之對象及時機。</p> <p>三、第二項規範須執行試運轉者，於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併同檢具參攷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試運轉計畫內容。</p> <p>四、第三項規定參攷第九條第四項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體例，明確規範試運轉期限、展延次數及期限內辦理試運轉展延申請尚未作成准駁期限得依原試運轉計畫內容繼續試運轉。</p> <p>五、第四項規定參攷公</p>

<p>來源、數量及清運方式。</p> <p>三、質量平衡計算方式。</p> <p>四、採樣、檢測及其品質管理。</p> <p>五、緊急應變措施。</p> <p>六、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試運轉計畫之期限及展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試運轉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試運轉期間不計入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期限。</p> <p>二、指定公告事業應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因審核機關之審查致試運轉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准駁者，得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原核准試運轉計畫繼續試運轉；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應停止試運轉。</p>		<p>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執行試運轉者未依審核機關審查未通過之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試運轉，審核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改善。</p> <p>六、第五項規定指定公告事業至遲向審核機關提送試運轉成果審查作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期限。</p> <p>七、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源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附表規定從事再利用之既設指定公告事業，應於該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併此說明。</p>
---	--	---

<p>指定公告事業未依審核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者，審核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提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改善者，審核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p> <p>指定公告事業至遲應於試運轉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運轉報告及符合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送審核機關審查後作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准駁決定。</p>		
<p>第十六條 指定公告事業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移請審核機關撤銷或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三、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p> <p>四、<u>申請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u></p>	<p>第十六條 指定公告事業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移請審核機關撤銷或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三、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p> <p>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四款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指定公告事業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係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等設立許可文件，倘經撤銷、廢止或註銷，因權利義務主體已不存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失其效力，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p>

<p>書為虛偽記載。</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依法撤銷、廢止或註銷者，自撤銷、廢止或註銷之日起，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u></p> <p>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前二項規定經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者，指定公告事業應自撤銷、廢止處分書送達或失效之日起停止營運；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由指定公告事業自行負擔清理費用。</p>	<p>定情節重大。</p> <p>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之指定公告事業，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停止營運；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由指定公告事業自行負擔清理費用。</p>	<p>字修正。</p>
--	--	-------------